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柳江环责改字〔2025〕5号

单位名称：中国重汽集团柳州运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19858141XG

公司地址：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乐业路12号

法定代表人：聂作雨

2025年5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乐业路12号的中国重汽集团柳州运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委托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你公司外排废水进行监督性监测，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显示，你公司5月12日废水排放口外排废水化学需氧量均值为844mg/L，超过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化学需氧量均值监测结果超标0.68倍。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调查取证材料（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材料）；

2.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华强监字〔2025〕660号）1份。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

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责令你公司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5年6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